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任期内认真履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杨迪航、邓超和非独立董事王振宇，其中，由会计专业人士杨迪航担任召集人，全体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3/15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会计师审计事项沟通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议启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4/26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总结及 2024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4/8/27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总结及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2024/10/30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总结及 2024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4/12/30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就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进行了深入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合规管理和使用。

（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且注册会计师拥有丰富经验、深厚专业知识和良好职业道德，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审阅公司各阶段内部审计工作的总结与计划，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积极给予指导意见。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积极推动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对各方工作中的诉求和问题进行协调，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促进年度审计工作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领域知识体系，切实履行职责。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秉持审慎独立原则，积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